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甲 方：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为南召县党政机关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认真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第三方责任险、驾乘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技术要求

1、7×24 小时服务要求

车辆出险后采购人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出险报案，承保人须提供7×24小时现场查勘、7×24小时保险事故救援等服务，全年无休假理赔。

2、现场查勘时效要求

承保人接到出险报案后，事发地在县区时须0.5小时内到达，事发地在周边乡镇时须1小时内到达，事发地在外地或外省市地区出险与在南召当地同等时效到达，遇重大事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

3、免现场查勘承诺

（1）经公安机关勘察的保险事故，凭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索赔，免现场查勘；

（2）经交警处理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免现场查勘。

4、案件赔付的时效要求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承保人接到报案后，一方面处置查勘，另一方面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理赔所需的各项单证、资料。在采购人提供有关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 (1) 赔款金额：¥10000（含）以下，结案时限：1个工作日；
- (2) 赔款金额：¥10000-¥50000（含）以下，结案时限：2个工作日；
- (3) 赔款金额：¥50000-¥100000（含）以下，结案时限：3个工作日；
- (4) 赔款金额：¥100000以上，结案时限：4个工作日；

承保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绿色通道”式的快速理赔服务，索赔时，采购人将齐全的赔案资料交与承保人且双方对赔付无异议的，中标人须保证做到按理赔时效要求进行结案赔付。

5、复杂案件全程参与要求

对于采购人的理赔，承保人须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采购人重大案件，承保人须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

6、维修及理赔报价要求

采购人保险车辆出险后，承保人在理赔过程中须认可4S店或车辆厂家指定的具备维修资质的维修点提供的维修服务及配件报价。

7、其他要求

(1) 承保人须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2) 承保人须对每辆车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3) 承保人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4) 不管何种情况，车辆理赔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5)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投标人所报价格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6) 采购人保险车辆出险后，承保人须提供南召县县辖区范围内的免费救援服务；

(7) 采购人投保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承保人须预付车辆投保范围50%的赔款：

- ①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和预付款通知书的；

②采购人投保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以上及预付款通知数额两万元以上的；

（8）承保人接到采购人报案后，须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并根据事故大小、轻重和人员伤亡情况，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方法和标准支付采购人车辆损失费和医疗费。手续齐全后余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内赔付完，否则，承保人须支付采购人事故赔款总额10%的违约金。

（9）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除因国家保险政策整体变更外，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接受任何报价追加，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三年（供应商每年签一次合同，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

自2025年9月3时起至2026年9月2日24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理赔响应时效：接案后10分钟内主动联系客户，县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
- 2、赔款支付时效：万元以下案件，资料齐全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客户满意度：年度满意度调查满意程度不低于98%
- 4、上门服务：每周至少一次提供固定上门服务

5、数据报告：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度理赔分析报告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付款方式：由各使用单位与乙方直接结算相应服务费用

2、费用折扣率

商业险折扣率78%（不含交强险、车船税）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召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下列关于本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5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招标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年10月30日

年月日